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帅放文先生、施湘燕女士、赵寻女士、孙庆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文先生、蒋悟真先生、谭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对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帅放文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化学试剂厂销售人员、广州银桥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帅放文先生于2003年创办本公司，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湖南省辅料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理事、湖南药学会中药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帅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574,9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与曹再云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施湘燕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岳阳造纸厂团委副书记，湖南省岳阳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证券办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湘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赵寻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湖南分部财务主任。2013 年 4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孙庆荣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庆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军文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省中医药大学，博士学历。曾任湖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外科医生及副主任、医务科科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处长。现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防治艾滋病分会副会长、湖南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防治艾滋病分会副主任委员、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届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蒋悟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博士后。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蒋悟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

3、谭雪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厦门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会计专硕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谭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